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代理副校長、張翼代理副校長、陳俊勳代理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黃靜蓉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體育室廖威彰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學院提醒教師有關學生兼任學習助理及勞動助理之相關權益變革並請承辦單位加強宣導。
- 二、近日馬不停蹄至產業界、國衛院、工研院及陽明大學等機構尋求重視及支持，策略性的規劃努力讓交大成為偉大的大學。期勉大家能改變心態，做任何事應思考價值何在，生命有限，貴在價值，一個人一生能成就一件偉大事亦堪足矣，應更有效率的規劃生活、努力工作並追求價值、追求偉大。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2)。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教務處已彙整全校 51 份經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之結果報告書，依時程規劃，將召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本次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並持續改善成效。
- (二) 《另眼看御宅：跨媒體傳播下的日本文化剪影》、《戲癮：台灣小劇場剖面》、《董牧師說故事：部落傳說與記實敘事》獲選文化部第 37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推介活動

人文及社會類書籍。

- (三) 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日前已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
1. 開學加退選為9月14-25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 開學第三週(9月29日-10月2日):學生書面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 (四) e-Campus網路教學平台(e3)教育訓練課程將安排於9月16日10:10資中訓練教室,竭誠邀請對e3及iCT有興趣的教師能撥冗參與,並建議課程助理/助教也能一同參與。
- (五) 學術倫理專區:104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以及「網路著作權教育」網路課程,課程自104年9月21日開放學生登入使用,關閉系統時間為105年1月22日止。
- (六) 本學期「碩博班免收學分費申請」:9月29日-10月2日,本校一般生碩士及博士(不含專班)若修課符合免收學分費條件者,得申請辦理。
- (七) 102-105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其前四學期免收學分費。
- (八) 本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10月15-28日:自10月15日起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 (九) 新進教師研習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於104年9月10日辦理「104年新進教師研習會暨教學獎頒獎典禮」,研習會將安排校內一級單位宣導重點業務,增進教師與各單位彼此瞭解與合作,同時進行教學獎頒獎典禮,獲得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之教師將現場與新進教師互動傳承教學技巧及經驗,進一步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及研究績效。
- (十)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領袖學程與台北校友會合作辦理「第一屆交大商場英雄爭霸賽」,本競賽活動目標為鼓勵校內創業競賽風氣與學生創業實作之訓練,競賽時間為104年9月10日至105年2月10日。本活動共成功媒合12隊參賽隊伍,參與的夥伴合作廠商20家。
 2. 第四屆領袖學程學生於8月31至9月2日自主辦理「挑戰自我—攀登玉山活動」,本活動鼓勵學生執行挑戰自我的行動方案並且獨立完成團隊活動之策劃,作為領導技巧與團隊組織運作的實踐。參與學生人數共8人。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5月22日接受教育部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榮獲績優金安獎,頒獎典禮訂於11月17日於臺北市舉行,將由教育部長頒獎,屆時由學務長代表學校接受表揚;本次評鑑工作感謝總務處駐警隊、事務組等單位協助及配合外,軍訓室將持續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達成交通零事故」之目標。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6月29日至9月14日進行暑假集訓。各運動代表隊以聘任甲組選手陪訓、參加盃賽及邀請他校友誼賽、球隊移地等方式強化訓練。本校男籃、男排及足球代表隊赴上海參加2015「第二屆滬台大學生運動交流賽」,共12所學校參加,獲得

男籃第 2 名，男排第 2 名，足球第 4 名；男女羽球代表隊參加「2015 金門縣兩岸大專院校羽球邀請賽」，在 8 所參賽學校中獲得第 3 名。

(三) 因應南台灣登革熱疫情拉警報，衛保組於 9 月 3 日發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如有至台南市、高雄市等登革熱流行地區活動，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主席裁示：校園環境應注意整潔避免蚊蟲孳生（特別是台南光電學院），並請小心注意被斑蚊叮咬，尤應注意清除積水處，避免孳生，若有發燒或全身痠痛等症狀宜迅速就醫。

(四) 9 月 7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除第一餐廳小徑吸菸區。因人社三館完工後，該地點已經成為進出餐廳必經之路，出入頻繁，撤除此吸菸區後，光復校區現有三吸菸區，為「管二館側門」、「工六館右側」及「電資中心停車場邊」。

(五) 生輔組於 104 年 9 月 8 日（二）晚間 7 點假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4 學年度挺竹專案及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協助經濟弱勢與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學生，瞭解各項助學措施及申請程序，免於失學的困境。

(六) 配合每年 9 月份「防災教育月」、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演練事宜：

1. 本校各校區於 9 月 21 日（一）「國家防災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校園鐘聲、（消防）廣播系統播放，實施全體師生 1 分鐘避難掩護（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動作演練。

2. 擬於 9 月 25 日（五）在客家文化學院（竹北六家校區）舉辦地震避難掩護及疏散演練，已協調竹北消防分隊及良福保全公司配合演練，並提前於 9 月 18 日實施演練活動預檢推演，以使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七)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住宿服務組訂於 9 月 9 日上午 7 時進行宿舍消防安全演習，全體組員、宿舍助教、管理員將全面動員參與演練工作，提升住宿學生安全認知。

(八) 0627 八仙塵爆受創陸生關懷：

1. 二生目前情形：傳科系碩二莊生已於 9 月 2 日轉往一般病房，應藝所碩二陳生於 9 月 8 日出院。

2. 為配合新學期開學，自 9 月起行政單位病房探視調整為每週 2 次，出院後將由教官與諮商師後續追蹤關懷。

3. 兩生皆會在系所的協助下繼續學業。

主席裁示：此事謝謝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之盡心，也謝謝校友學長們協助與關心。

(九) 諮商中心第 4 年舉辦暑期社區電話心理諮詢服務，諮詢人次共 28 人，主要諮詢議題為情感失落與情緒照顧。另舉辦三場電影欣賞講座，透過電影探索同志、親子、失智症等相關議題，共計 90 人次參與。

(十) 104 上學期諮商中心規劃 5 場導師課程班級心理座談，由資財系、土木系、工工系、傳科系、資工系取得名額，主題涵蓋生涯探索、壓力管理、大學生活管理、自我探索。

(十一) 體育室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8 日舉辦「104 年暑期體育推廣訓練班」。今年共開設游泳、羽球、桌球、足球、美式籃球、兒童籃球、網球訓練班 7 個項目，師資均為體育室教練、教師及校代表隊（助教），總計參加的人數達 370 人。

(十二)104年1~8月份室內游泳池共計約48,998人次使用;6-8月份室外游泳池共計約4,810人次使用，與往年同時段比較，持續增加中。

溫水游泳池、室外游泳池使用人次比較表

年份	使用人次	室內游泳池 (1~8月)	室外游泳池 (6-8月)
		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
104年		48,998	4,810
103年		46,845	4,776
102年		43,659	4,628

(十三)104年8月份軍訓室服務學生事件處理情形如下：

項目	8月統計件次	累計/比重	項目	8月統計件次	累計/比重
生活關照	30	261/48.79%	安全維護	2	13/2.43%
糾紛調處	5	51/9.53%	違規處理	1	7/1.31%
疾病送醫	4	51/9.53%	性平案件	1	3/0.56%
失聯協尋	4	18/3.36%	賃居訪視	0	69/12.90%
車禍處理	2	32/5.98%	情緒輔導	0	14/2.62%
詐騙協處	2	13/2.43%	意外傷害	0	3/0.56%

五、總務處報告：

(一)校園賣場施行電子錢包小額支付專案：

「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於本年度修法，鬆綁學校之特約商店須符合資本額8,000萬元或營業額6,000萬以上之資格限制，先前因受限於資本額或營業額規範而難以執行之校園賣場實施電子錢包專案得以繼續推行。因此玉山銀行總行特派員來校會商後續本校校園IC卡標案所要求之第3階段「校園賣場電子錢包小額支付」收單上線相關事宜，會商結論略以：

1. 玉山銀行將免費提供營業單位40台EDC扣款機(採多元收單模式，可接受悠遊卡、i-cash、一卡通，甚至長期規劃將整合相關資源或其它支付系統)，並協助商家與悠遊卡公司簽約、辦理教育訓練及後續帳務處理等。
2. 因推行電子錢包為本校既定政策，近年來本校與商家所簽訂合約均已明文要求商家須配合學校政策推行電子錢包，因此校內商家均會配合辦理，惟本校須配合完成收單設備所需之網路佈線工程(此部份擬由資訊中心協助)。
3. 本案預計105年1月正式實施。

(二)重大工程報告：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104年6月8日取得使用執照，亦於7月21日辦理正驗程序，經本校8月26日會勘結果現場仍未完成改善，嗣於9月7日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另目前亦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筏基板混凝土澆置作業，並取得耐震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智慧建築標章審議程序及建築物地下一層柱體鋼筋綁紮及機電管線配線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9.16%。

3.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申報開工，已完成南棟一樓樓板鋼筋綁紮及北棟一樓柱體鋼筋綁紮作業。現場目前進行南棟二樓樓板機電管線配管及北棟建築物一樓樓板模板組立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 15.99%。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止。
- (二) 科技部 105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止。
- (三) 科技部徵求「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構想書線上申請截止日至 104 年 11 月 5 日。
- (四) 科技部徵求「2016-2017 年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五)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9 月 24 日止。
- (六) 教育部辦理補助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延續性計畫申請書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新申請計畫構想書若經通知評審通過，申請書校內截止日至限期(104 年 11 月 10 日)2 日前。
- (七)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止。
- (八) 教育部轉知文化部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開始徵件：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9 月 24 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日本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暨交換學生續約(另附件 1, p. 1-p. 2)	該校為本校長期合作之姐妹校，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自 2005 年與該校建立校級 MOU 和交換學生合約，雙方交流密切，亦有同學申請至該校進行短期研究。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地區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 3-p. 5)	為大陸 985 高校之一，自 2010 年與該校建立校級 MOU 和交換學生合約，期間交流頻繁，多名同學申請來本校交換。為延續與該校合作，擬續簽 MOU 與交換生合約。	5 年
NCTU	新加坡	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3, p. 6-p. 13)	該校為新加坡第 4 所公立大學，今年 2 月簽訂校級 MOU，並於亞太教育展與該校國際處代表會面，洽談交換學生合約。該校科系特殊、全英語授課，盼於 2016 年開始選送學生。	5 年
NCTU	法國	巴黎第十二大學 (University Paris-Est Créteil)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4, p. 14-p. 16)	兩校於 2014 年簽署 MOU，雙方保持往來，該校提供英文授課，且主動提出希望選送 2 名交換生至本校研習。如兩校簽署交換生合約，將是本校學生出國交換之熱門選擇。	No due
管理學院	法國	特魯瓦高等管理學院 (Groupe ESC Troyes - Champagne School of Management)	[原已簽署]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5, p. 17-p. 20)	管院自 2010 年 1 月與法國特魯瓦高等商學院簽署短期交換合約以來，兩校交流頻繁，平均每學期至少有 3 名同學往來交換，屬管院學生短期交換熱門學校之一。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管理學院	韓國 紐約州立大學 韓國分校 (SUNY, Korea)	[原已簽署] 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 [續簽] 新增修改條文合約書 (另附件 6, p. 21-p. 22)	自 2012 年 9 月與該校簽署雙聯合約，每年均有管院學生參與此雙聯計劃。本案新增學費優惠(兩人以上同行，享有 25%學費減免)，將更緊密的促進雙方之交流。	2 年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日本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Kyo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續簽] 院級學術計畫合約書 (另附件 7, p. 23-p. 24)	該校設置於 1949 年，位於京都，重點領域涵蓋材料科學、工藝學、纖維學等。該校與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之合作意願極高，且張翼院長於 8 月拜訪該校，洽談學術計畫，盼此合約簽署能加強雙方研究交流。	5 年

(二) 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本校設有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臺灣人才躍昇計畫，以鼓勵本國籍優秀碩博士生(以博士生優先)至境外非東南亞、大陸地區之學術單位(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進行短期研究，1 年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為原則，出國期間至少 180 天(不可分段)，並於 11 月 20 日前出發，本年度第 3 梯次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28 日，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處網頁(http://www.ia.nctu.edu.tw/files/14-1000-834_r11-1.php)，請鼓勵各院系所碩博士生踴躍申請。

(三) 104 年 9 月 8-11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含學位生及交換生)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以協助境外生融入學校生活，且為使境外生瞭解臺灣日常生活相關法律規定，活動期間也邀請新竹市警察局派員宣導法律常識。各類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及參加人數如下：

1. 9 月 8 日，僑生學位生 90 人參加。
2. 9 月 9 日，外籍學位生 100 人參加。
3. 9 月 10 日，外籍交換生 101 人參加；陸生學位生 70 人參加。
4. 9 月 11 日，陸生交換生 135 人參加。

主席裁示：請積極開發招收俄羅斯學生或與其大學合作交流之可能性。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本校行動交大 APP 已改版完成，將提供給手持式行動裝置更方便更即時的最新消息與

活動。下載位置：

1. Android 系統下載：請上 Google Play 搜尋"行動交大"。

2. iOS 系統下載：請上 iTunes 搜尋"行動交大"。

(二) 為加強本校單位網管人員之資安知能與熟練網路安全管理能力，特舉辦「單位網管人員教育訓練」與「單位網管人員檢定」。

1. 單位網管人員教育訓練：

(1) 參訓對象：請各單位務必指派至少一人參加，以單位網管人員優先參加，若尚有名額，將開放有興趣之教職員生參加。

(2) 內容：網路連線與運作、網路故障排除、資訊安全。

(3) 時間：104 年 9 月 29 日(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4) 地點：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B 廳(圖書館 B1F)。

(5) 報名網址：<https://goo.gl/hqJ8LR>，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3 日(三)前，上網報名。

2. 單位網管人員檢定：

(1) 檢定對象：各單位網管人員。

(2) 題目內容：依據 104 年 9 月 29 日之教育訓練內容出題，檢定網址將另行於 9 月 29 日寄至單位網管人員電子信箱。

(3) 作答時間：104 年 9 月 29 日 12 時至 10 月 6 日 12 時。

(4) 檢定結果將呈報單位主管(未作答者以未作答呈報)。

九、人事室報告：本校機械工程學系吳宗信教授經奉核准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借調至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太空技術部主管，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緯行政字第 1210408009 號函通知本校該公司因營運需要更名為「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學務處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P13)。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4-20)。

決議：通過。

肆、電機學院簡報 (簡報人：杭學鳴院長)

主席裁示：

一、電機學院請鼓勵學生參加跨國頂尖實驗室之交流，擴展學生視野、增廣見識並予年輕學生探索、認知世界的機會。

二、建議各學院可以考慮使用 arduino board，透過該晶片控制器可結合電子套件設計使用，例如開關或感測器、控制介面或其他輸出裝置，設計出各式互動作品。

三、請協調並建立由教師負責召集建立課綱定義及架構，並以教育為目的及整體領域之專業課程銜接規劃。

四、有關國際處正積極推廣與俄羅斯及烏克蘭等之合作計畫，應主動積極爭取素質優良之學生，尤其是國立莫斯科大學的程度非常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目前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p> <p>本案已引介暉順營造與住服組洽談，並至現場了解相關資訊。暉順營造預估104年10至12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本案後續擬請學務處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已結案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p>教務處：經盤點103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通識教育中心：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p>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育 中心 續執行

				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p>1. 已於 8 月 27 日與圖書館黃明居副館長初步研商圖書館未來規劃發展方向。</p> <p>2. 為圖書館多元化空間發展，經與校長研議後，人事室及主計室仍留行政大樓。本案將持續與圖書館研商，就現有空間及整體需求，進行後續規劃工作。</p> <p>圖書館：8 月 27 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p>	續執行
		主席裁示：學校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智財權)歸屬的問題極其重要，更應妥善處理。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方式及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本人已請科技法律學院劉院長協助研議，請研發處與劉院長共同研商，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處產運中心劉典謨主任與智財業務相關同仁將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五)下午三點拜訪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與陳在方教授，共同討論為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 歸屬、專利申請、維護方式等議題，是否校內相關規定有需要調整與配合修正之處。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期體育室第一次室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簽核：_____

主席：廖威彰老主任

記錄：林秋敏

出席人員：張生平老師 伍啟萌老師 李建毅老師 黃杉楹老師 巫慧萍老師（請假）
張振興老師 詹益欣老師 鄭智仁老師 陳忠強老師（請假） 游鳳芸老師
王志全老師 蕭伊喬 李 灝 王衍和 莊士澤 倪慶炳 曾文泓
曾伊正 陳達欽 蔡易松

一、主席報告

以下略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1. 口頭說明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 P40~P44)。

決議：修正條文第 6 條，將教練的年齡限制由 55 歲改為 50 歲，其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下午 2 點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教練部份：</p> <p>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u>(1)</u> 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u>獲大運會一般組</u>(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p> <p><u>(2)</u> 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u>獲大運會一般組</u>(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p>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教練部份：</p> <p>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u>一般項目獲乙組</u>(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u>一般項目獲乙組</u>(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p>	<p>一、配合現制，將大專盃乙組修正為大運會一般組。</p>

上者，其指導費
比照副教授鐘
點費支給。

(3)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
院校體育總會
主辦之競賽活
動（三年內），
獲大運會一般
組（聯賽二級）
進入決賽，或梅
竹賽（五年內）
獲勝率 4 成（含）
以上者，或梅竹
表演賽（五年
內）獲勝率 6 成
（含）以上者，其
指導費比照助
理教授鐘點費
支給。

(4)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
名次者，其指導
費比照講師鐘點
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
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
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
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
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
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
月。

(2) 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
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
（有另聘助理教練者，
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
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
期間（八月至九月；一
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
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
加倍核計。

比照副教授鐘點
費支給。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
院校體育總會主
辦之競賽活動
（三年內），一般
項目獲乙組（聯
賽二級）進入決
賽，或梅竹賽（五
年內）獲勝率 4 成
（含）以上者，或
梅竹表演賽（五
年內）獲勝率 6 成
（含）以上者，其
指導費比照助
理教授鐘點費支
給。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
名次者，其指導
費比照講師鐘點
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
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
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
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
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
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
月。

(2) 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
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
（有另聘助理教練者，
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
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
期間（八月至九月；一
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
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
加倍核計。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 (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 條件
30000~ 350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8 成，且大 <u>運會一</u> <u>般</u> 組(聯賽二級) 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 325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7 成，且大 <u>運會一</u> <u>般</u> 組(聯賽二級) 獲前三名乙次以 上
25000~ 300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6 成，且大 <u>運會一</u> <u>般</u> 組(聯賽二級) 獲 4~8 名乙次以 上
22500~ 300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及奧運代 表隊選手資格
20000~ 27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及具國家 代表隊選手資 格；奧運代表隊 選手資格
17500~ 22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 資格及國家代表 隊選手資格
15000~ 20000	具備 B 級(省市 級)教練資格及 具甲組選手資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 (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 條件
30000~ 350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8 成，且大 <u>專盃乙</u> 組(聯賽二級)獲 冠軍乙次以上
27500~ 325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7 成，且大 <u>專盃乙</u> 組(聯賽二級)獲 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 30000	梅竹賽(3至5年) 平均獲勝率 6 成，且大 <u>專盃乙</u> 組(聯賽二級)獲 4~8 名乙次以上
22500~ 300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及奧運代 表隊選手資格
20000~ 27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及具國家 代表隊選手資 格；奧運代表隊 選手資格
17500~ 22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 練資格；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 資格及國家代表 隊選手資格
15000~ 20000	具備 B 級(省市 級)教練資格及 具甲組選手資

	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15000	具備 C 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10000~15000	具備 C 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p>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u>非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 50 歲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u>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p>		<p>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u>教練指導費</u>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p>		<p>一、增設助理教練聘任原則。</p>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93年8月24日93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07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06日9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05日99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體育室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1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 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1) 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2) 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3)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4)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

(2) 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35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8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325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7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30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6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 4~8 名乙次以上
22500~300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20000~27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22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200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15000	具備 C 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 50 歲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 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